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松齡優鈦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金額為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可予以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轉換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該等轉換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已繳足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上述特別授權為對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並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該(等)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額外文件(並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認購協議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做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協議或其任何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廣東道1163號
中華漆廠大廈
4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力，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必須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類場合。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排名首位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任何股東如有殘疾(定義見《殘疾歧視條例》)及需要特殊安排以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請透過我們辦公室電郵地址info@eprotel.com.hk或電話號碼(852) 2799 0202，提供閣下之通訊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及電郵地址。我們將聯絡閣下並將竭力作出必要安排，除非在安排上存在不合理困難。
6. 倘若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及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